

武威职业学院文件

武职院发〔2023〕41号

关于印发《武威职业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武威职业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经学院第109次院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武威职业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 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部署及要求，提升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促进我校毕业生更加充分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的《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2〕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旨在提高教师的就业指导能力和学生的就业创业实践能力，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项目主要分为两类：

（一）就业创业理论研究项目

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及素质研究、就业质量调研反馈研究与应用、就业育人成效研究、高校毕业生“慢就业”“缓就业”现象应对策略研究等。

（二）就业创业实践实务型项目

支持就业创业活动和就业创业师资培训、学生培训、就业宣传活动、职业生涯规划室建设、创业项目孵化、重点群体毕业生

就业帮扶等活动。

省教育厅下发文件项目类型变动时，以省教育厅文件为准。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三条 创新创业中心是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立项评审、中期检查、人员变更、项目延期、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四条 创新创业中心负责组建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立项、验收专家组，专家组由就业创业方面的校内外专家组成。

第五条 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周期为1年，确需延期的项目须提交书面申请，经逐级批准后可延长1年。每个项目只可延期一次，对于超过规定时间未结题的项目，学校予以撤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和参与甘肃省就业创业相关项目。

第六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创新创业中心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对研究进展缓慢、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撤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和参与甘肃省就业创业相关项目。

第七条 创新创业中心选择实施效果好的项目在全校范围内展示。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申报与评审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院校两级遴选推荐制度。

第九条 每个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超过9人，其中在校学生参与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学校一线就业创业工作人员、就业创业指导教师。近三年内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省、市级就业创业赛事的教师，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就业创业指导和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培训证书（含省教育厅组织培训颁发的就业创业培训证书）的教师优先。

第十一条 曾参与申报同类项目，未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申报和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已在其他单位、部门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项目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及违反意识形态行为的，一经查实，负责人及成员三年内不得申报该类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周期内只能主持1项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第一人在项目未结题时不得主持或参与新项目。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验收评审，评审结果在学校公示。

第十五条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评审专家应回避与本人有关联项目的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对项目评审内容保密，不得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结项要求

（一）就业创业理论研究项目要符合学术规范，学风严谨朴实，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及较高的学术价值、实际应用价值和理论指导意义。提交结项申请前，项目负责人至少应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相关论文1篇（以第一作者名义），须标注“甘肃省就业创业研究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字样及立项编号，同时提交1万字以上的项目总结报告。

（二）就业创业实践实务型项目目标明确、量化指标科学合理，组织实施落地见效，实践效果明显。阶段性指标和审核验收指标都要符合验收标准。结项需提交1万字以上的项目总结报告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2项：

- 1.开展就业指导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3次及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团队成员中教师或学生获创新创业、就业创业类相关比赛省级奖励2项及以上；
- 3.形成就业创业典型案例2项及以上；
- 4.帮助重点群体就业3人及以上。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由承担项目的团队使用，项目负责人是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

责任主体，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十八条 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经费预算制度。每一个项目应制定并提交经费预算，超出经费预算内容和额度的不予报销。

第十九条 学校为立项项目提供项目实施的资金资助，省级立项的就业创业理论研究项目每项给予6000元预算，省级立项的就业创业实践实务型项目每项给予10000元预算。经费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规定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管理办法》（甘财教〔2022〕27号）和学校财务规定执行，计划财务处和创新创业中心加强对项目的监管。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项前由学校财务处出具项目经费支出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中心负责解释。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武威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
